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20號

上訴人 嘉一營造有限公司

即 被 告

法定代理人 蔡德隆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弘佺工程有限公司間因108年度建字第20號給付工程補償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為新臺幣630,4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10,4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